广东省深圳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0305刑初4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又名陈坤，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在深圳市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区，在深圳市无固定住所。因本案于2019年9月6日被抓获，同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9月30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元珍，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静，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深圳市\*\*区人民检察院以深南检刑诉[2019]18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0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圳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百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徐元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陈某3（另案处理）系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掌控涉案吸收的款项投资去向等。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市融易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融公司）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金融许可，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推广、宣传各项理财产品，承诺给予投资者高额回报率。经审计，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间，融易融公司累计向7496人吸收投资款629043986.77元，向5201人返还投资本金516998039.66元、支付息21351067.64元，尚欠本金112045947.11元未归还；累计向外借出款项162484463.92元，尚有84055062.32元本金未收回；累计发生经营费用19991416.83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苏某、万某、江某、鲁某、李某2、胡某1、邹某、胡某2、陈某1、焦某、吴某、杨某、邝佩云、周某、陈某2、段某等的证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身份信息，融易融公司人员通讯录等公司资料，融易融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抓获经过，到案经过，缴获经过，银行帐号交易明细，借款人未还款明细表，关于借贷关系的情况说明，雄汇公司与融易融公司签订的合同，深圳银监局办公室关于《案件商情函》的复函，情况说明，融资顾问服务，协议，投资人报案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情况说明，辨认笔录，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向本院提交深南检量建【2019】1823号量刑建议书，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某九年左右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陈某某当庭否认主要犯罪事实，辩称其不是投资人，没有参与融易融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推荐过一些人去融易融公司工作，在2015年公司出现资金困难时，为帮助其三哥陈某3，其帮忙接待过投资人、催收部分欠款，其负责搭建的自由城商城并未实际经营。

　　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称，1、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证据仅有证人证言，证人证言包含主观因素在内，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现有证据未形成完整的证据链；2、被告人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实际投资，没有经营管理公司，公司出现兑付危机后，被告人出面协助处理公司债务纠纷，不能据此推断被告人是实际控制人，综上，请法庭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无罪。

　　经审理查明：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住所在深圳市\*\*区，属有限责任公司，陈某3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下属币种均为人民币），投资人陈某3，出资290万元，出资比例96.666%，投资人吴某（另案处理），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3.333%，，经营范围：金融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2013年1月30日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2013年3月11日变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出资人及比例不变；被告人陈某某系实际控制人与实际出资人。2014年9月25日，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融易融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融易融公司），2014年12月25日，股东变更为陈某3，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5年6月该公司因资金断裂无法维持运营，而且众多投资者上门讨债，该公司被迫解散员工并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名优采购中心C座623。

　　陈某3（另案处理）与被告人陈某某系融易融公司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掌控涉案吸收的款项投资去向等。融易融公司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金融许可，在互联网上设立官方网站推广各项理财产品，同时发布低风险高收益的虚假理财产品，投资者通过财付通、国付宝、贝付、宝付等四种第三方支付方式转账至陈某某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该公司同时也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及论坛等进行宣传，承诺给予投资者高额回报率。

　　为便于吸收资金，融易融公司又分别注册了深圳前海金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融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自由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长城投资管理企业等四个公司。

　　经审计，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间，融易融公司累计向7496人吸收投资款629043986.77元，向5201人返还投资本金516998039.66元、支付息21351067.64元，尚欠本金112045947.11元未归还；累计向外借出款项162484463.92元，已收回本金78429401.6元，利息15005935.36元，尚有84055062.32元本金未收回；累计发生经营费用19991416.83元。另外，陈某3和被告人陈某某以融易融公司所吸收资金向田红支付借款60150000元、收回本金3700000元、未收回本金56450000元，向苏州康顺支付借款7000000元、未收回，向陈某1支付借款本金48280000元、收回本金41440000元、未收回本金6840000元，上述未收回本金70290000元。

　　2019年9月6日，被告人陈某某被抓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证人证言（1）证人鲁某证言：我是2015年4月27日通过融易融公司的焦某招聘进公司的，任该公司的南新沃尔玛线下门店主管，平时主要负责门店的业务巡查和门店员工的管理，2015年7月13日离职。公司的董事长是陈某3，实际控制人是陈某某（陈某3的弟弟），吴某是执行总裁，杨某是总经理，邝佩云是财务部经理，周某是风控部经理，胡方涵是东莞信贷部的主管，王方琼是行政人事部经理，我负责线下事业部。我管理门店期间大概招揽的客户累计投资金额大概有6、7万元。公司主要经营网络P2P业务，主要做深圳和东莞的房产抵押贷款，以高收益率，年化18%的收益率吸收客户投资，一是通过网络进行推广，主要是微博微信发送广告和链接，具体运营是由陈某2负责；二是通过线下门店推广，主要是顾客自己主动到店里咨询。我不清楚公司对外宣传的投资项目是否真实，没有看过具体资料，都是听公司宣传的。公司投资主要是通过网络注册会员进行投资，通过公司网站可以看到具体投资金额，前期公司按时发放利息，2015年6月之后公司开始拖欠和停放客户利息了，我不知道为何不能发利息。

　　（2）证人李某2证言：公司的法人代表是陈某3，公司大小事务都是由陈某3负责，他是直接下命令给吴某，然后由吴某负责，总经理是吴某和杨某。融易融公司是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投资项目，每个项目后面都有收益方案，让网上的投资人看到，他们看到投资项目后有兴趣后，就会在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绑定银行卡，然后通过财付通、国付宝、贝付，宝付这些第三方支付平台来对注册账户充值，起初注册账户内的资金是自由支配的，后来到了2015年6月左右就出现了注册账户内资金无法转出，利息也不再发放。我于2014年11月注册账户投资了12万元，返还了2万元本金，8000元利息。

　　（3）证人胡某1证言：我于2014年7月开始在融易融公司工作，主要负责融易融公司东莞片区房产的抵押业务及放款。我接手东莞办事处开始一共贷款出去860万元，还有200万元没有收回来，一部分是还没有到期，一部分是续借。

　　（4）证人邹某证言：融易融公司主要经营P2P业务（网络贷款平台），公司在网络上设立一个网络借贷的平台网站，在网站上宣传并推广某些企业需要融资，发布广告，制定相关的利息回报，广大网络客户在网站上注册个人账户，绑定银行卡，将钱存进个人账户，以期通过投资获取利息回报。公司有运营中心、风控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金融事业中心五个部门。陈某2是负责推广的主管，其是负责客户的主管，周某是负责风控的总监，王秀琼是人力资源总监，邝佩云是财务总监，焦某是金融事业总监（线下客户总监）。董事长是陈某3，实际控制人不清楚，吴某是执行总裁，杨某是总经理。公司的对外宣传投资项目资料是由风控部门制作并发到网上去的，至于这些项目是否真实我不清楚，只有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风险控制部门才了解。

　　（5）证人胡某2证言：目前苏州吴江总部经济中心二号地块项目到了二层的底板，暂停的原因是2016年2月融易融公司的投资者多次前往康顺置业及项目现场维权讨债，并在互联网上发布大量负面消息，由此引起康顺置业合作单位关注，对康顺置业的信用产生了危机，导致康顺置业的项目目前无法运作。维权者一个是到我们公司来落实他们的债权债务问题，另外就是在施工现场拉横幅维权。他们也派了代表律师，前前后后谈了将近半年也没有结果，谈的都不理想，投资人的意见不统一，目前只谈了意向，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我不清楚苏州康顺地产项目和投资基金（苏州康顺）之间是什么关系，这些都是田红前期与融易融借贷的事，我不清楚。现在这个项目在暂停状态。我们谈的一项是把应该给田红持有股权的八千万人民币支付给受害者代理机构。分歧是八千万人民币是包括线上线下，还是单独线上，主要是陈玉珍的代表律师和融易融投资人的代理机构之间的分歧。我昨天在香港看到田红，他让我转交材料，一个是借款合同，一个是借贷关系说明，我现在交给侦查机关。田红是愿意将这把千万的股权转让金支付给融易融公司。

　　（6）证人陈某1证言：我是陈某3的姐姐，在大概两年前的时候，陈某3让我去办一张银行卡，我就在深圳市宝安区一个农业银行办了一张农业银行的借记卡，我就把卡交给了陈某3。我当时问过他为什么要办卡，他说让我去办就去办，他没有银行卡可以用，反正新办的银行卡也没有钱，我就想着是自己的亲弟弟就没多问。

　　（7）证人陈某3证言：我2012年12月认识吴某，两人在2012年底成立注册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占公司股份97%），吴某出任公司总经理，吴某技术入股3%，注册资金300万元。我往公司投入100万元左右，后来就用融到的资金来维持公司的运作，我负责公司的全面性工作，公司方向性的事情，需要对贷款企业的考察等。风控部经理周某负责审核借款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将网上标的上传到公司网站，财务主管邝佩云负责财务相关方面的管理及投资人的到期还款；技术科科长段某负责网站维护修改；推广部陈某2负责业务推广和广告宣传；东莞业务部经理胡某1负责东莞片区的考察借款企业及收款，东莞阮学富负责东莞片区的贷款抵押；后期成立的线下总监鲁某没有业绩负责线下产品推销。公司每周一开会，所有部门主管都参加，会议主题是公司的融资放贷等情况，还有技术安全。公司没有银监局的金融许可证。融易融在网上的假标的是由风控部门负责上传到公司网站上的，具体是周某负责。财务制度的流程是由部门提出，部门经理签字，呈给吴某或杨某，他们签完再给我审批，我签字完财务再打款给申请部门。

　　融易融公司先把有资金需求的线下实体企业考察好，然后通过网站发布需融资企业的信息做成投资理财的产品，接受网上投资人的投资，把融的资金再借给实体企业。公司跟实体企业收取借款金额的2%作为手续费，当时的理财产品和借款都是半年期以上，最多一年期。2014年开始陆续有好多借款收不回来，当时资金压力比较大就把没有收回资金的实体企业的需求再次放到网站上做成投资理财产品接受投资来还之前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和利息，后来发现这种虚假的融资情况不理想就把需要借款企业的融资额提高（比如企业只要借款20万元，其公司通过平台发布的投资理财标的为30万元），通过这种运作方式才能融到更多的钱来维持公司的运营。融易融公司吸纳3000多万元，2013年成立的深圳金长城财富投资管理企业共吸纳2000万元，具体要看公司的账目。我先后成立了深圳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融易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长城财富投资管理企业、深圳市融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自由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吸纳来的资金，我记得主要是有两笔，一笔是借给田红的8000万，第二笔是借给深圳本地企业收不回来的资金有600-700万元，其他的没有。因为借给田红的资金比较长，要支付投资人的利息，总共加起来就接近1.1亿，具体要看公司的账单。借给田红的是投资苏州康顺置业。融易融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都是以公司的名义开通的，一共开通了四个账户，深圳市财付通公司、杭州市贝付公司、北京市国付宝公司和上海市宝付公司，绑定的银行卡都是我个人名下的民生银行或招商银行的银行卡，主要使用财付通公司来接受投资人投资转账及支付投资者利息和本金。融易融公司账户是建设银行南新支行，主要用来交纳税费、发放工资等。公司的资金用于日常运作、投资人的利息、借款给田红，还有就是借款给深圳和东莞的小企业，到了2015年8月出事的时候公司所有账上都没有钱了。

　　陈某某不是融易融公司和金长城公司的幕后老板，他只是2015年3月份帮忙催收的，也没有参加日常管理，我成立公司时向其借了20万元，他没有领工资。田红是2013年左右陈某某介绍给我的，说田红的香港雄汇控股有限公司有融资需求，苏州康顺置业公司是香港雄汇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我和田红谈好，陆续借给香港雄汇控股有限公司8000万元。2015年左右融易融公司资金出现问题，香港雄汇控股有限公司又还不上钱，田红全资控股该公司，我怕田红还不上钱，就把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给了我。我不知道陈某某之前是否认识杨某、邝佩云，他们都是应聘来公司的，我不知道是否有人介绍。陈某1有一张卡在我手里，我让她开的，这张卡我给了田红，专门用来转账借给苏州康顺置业的钱，邝佩云知道这件事，但不知道这张卡现在在哪里。公司的钱我个人没有动过，我个人开了几张卡放在财务那里给公司用，我个人没有用过，只有一张\*\*安银行的工资卡。公司的钱没有转给陈某某，公司转账出去需要我和吴某签字同意，转账进来是我和杨某，不需要陈某某的签字。

　　（2）证人吴某证言：2012年底，我和陈某3、陈某某注册了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陈某3出任法人兼董事长（占公司股份96.67%）及公司主要负责人，我担任公司总裁兼股东（3.33%），陈某某出全资注册及公司最开始的运营成本，我负责公司筹备、策划、运营等技术入股，未出资。公司2013年底将注册地及经营办公场所定于\*\*区，并在网上招募熟悉P2P运作的工作人员，财物总监邝佩云是陈某某安排的，公司员工最多的时候大概有四五十人。公司经营到2015年6月资金链断裂无法再支撑公司经营，众多网上投资者上门讨债，公司被迫遣散员工并搬迁至宝安以降低成本，以及做好网上投资者的上门讨债解释安抚工作。融易融公司注册的经营范围没有融资业务，也没有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许可。融易融公司现名下有深圳前海金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某3有关联的深圳金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自由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4个子公司是为了把饼画大，以便投钱到公司的客户能继续投钱进来，另外也是希望有更多人投钱到其公司，为集团所投资的苏州房地产项目来融更多的钱，因为到了后期据其了解苏州那边房地产的投资周期过长，资金回笼慢，集团就成立了4个子公司来融更多的钱。苏州项目是一个写字楼康顺大厦，法人代表是田红，被抓前这个项目仍然在建。公司主要领导层有陈某3董事长，杨某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王秀琼，财物总监邝佩云，IT中心开发工程师谢敏，金融事业中心线下业务总监鲁某，品牌推广运营总监文泽熊，风控总监周某，东莞分公司总经理胡某1。公司是在互联网上设立融易融公司官方网站推广各项理财产品，构建需借款企业和投资者出资网上P2P平台（以官方网站宣传广告为准）。公司从成立至今在网上一共注册了八万多个用户，大概有二、三万多用户在网站产生了投资交易，目前大概负债网上投资者本息总和1.28亿人民币无法偿还。

　　网上投资者在融易融官方网站注册投资，将投资款通过财付通、国付宝、贝付、宝付四种第三方支付方式转账至陈某某一人控制的第三方其他银行账户（具体账户其不清楚），陈某某让财务总监邝佩云将投资款转账至陈某3、陈某1、田红等人（均由陈某3或陈某某控制的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从来不走融易融公司的公司账户，然后邝佩云按照陈某3和陈某某的指示将投资款进行商业投资、个人借贷、投资者利息等支付，其本人对所有投资款没有任何控制权。网上投资者、线下投资者给公司的投资款我无法控制，我不知道陈某某、陈某3是否有将钱挪作他用的情况发生，但我知道陈某某将公司融资的钱用来收购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大概五六千万，苏州康顺置业是香港一家外资公司和另一家不知名的公司控股，具体情况其不清楚，这些都是陈某某跟我说的，我没有去核实真伪，不过苏州项目其去苏州看过，我知道融资的钱出借给深圳一些企业大概六七百万尚未收回，陈某某还拿了公司几千万投资其他项目没收回，我不清楚具体什么项目。

　　公司股东就是我和陈某3两人，陈某某是幕后出资人及账户实际控制人之一，我负责对公司正常运营的成本及深圳、东莞等有贷款需要的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审核、追债等把关和控制的权利，公司大的投资金额以及投资方向、决策均由陈某某或陈某3控制，他们无需跟我商量，只是通知一下，我也没有具体问过，公司基本没有大额资金投资决策会议。

　　融易融原先有用前海金长城公司名义吸收投资，人员架构和融易融是同班人马。其他关联公司是否有吸收投资不清楚。由于资金控制权在二陈手上，导致他们将公司吸收的大量资金用于与我经营理念背道而驰的项目导致资金无法回笼、资金链断裂，公司人员遣散，这与我想要做的投资行为和当初创业理念背道而驰的。2014年11月，我将名下的3.33%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陈某3，并在2014年10月离开融易融公司到其他公司任职。

　　公司在P2P平台上推广的主要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项目，比如说一个中小企业需要资金发展，如果找到公司，公司在风险控制这一块就是走走过场，就在平台那里发布了融资项目，如果是东莞那边的项目公司还会比较认真的进行风险评估看看这个项目是否可做，但如果是苏州那边的项目需要用到钱了，公司就会以中小企业的名义发布虚假的融资信息以便更好地融到钱为苏州项目服务，这些虚假的融资方案都是由陈某3、陈某某决定并授意执行的人进行操作的，一般形成实质的方案和具体的操作流程都是由公司的员工进行操作的，大概的流程是这样的，首先风控部门比如说周某他们要先走过场进行审批，另外审批完之后由我或者杨某审批走过场，再接着由陈某3进行最后的审批，全部流程走完以后，就会到技术部和客服部门，比如技术部段某进行网页方面的制作和技术开发，客服部就负责文字描述和对客户的解答等，最后就会把这个虚假的项目发布到网上，等待客户投钱进来，公司运营部的陈某2就会对整个公司所推出的项目通过QQ群或者手机信息等社交手段进行宣传以便融更多的钱进来。一开始公司的执行人员都是不太清楚的，到后来大家心里都应该有数，因为很多环节等于都是走过场的，大家在同一个公司工作怎么可能不知道。焦某是自由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杨某招进来的，是公司的高层领导了第三方支付平台都是以陈某3的名义去开户的，绑定的银行卡都是以陈某3的名义去开户的。一开始公司有时实实在在的开展业务，有实行提成的制度，后来走过场，员工的积极性也没有了，只是完成工作拿工资。QQ群是客服部设立宣传公司理财项目融更多钱进来，出事后由我、焦某、周某重新建立了投资者解决方案的QQ以便和客户进行沟通。

　　杨某是我离开公司后接手我的工作，包括所有理财项目的审批、公司日常管理，人员调配等。二陈为了打消我和杨某的顾虑派我们去苏州考察地产项目，胡某2接待，我们还去工地实地考察，了解什么时候可以把钱还过来，杨某到了房产局、法院工商局了解这个项目有没有抵押和法律纠纷。杨某知道我审批的一些理财项目是虚假的，作为公司的总经理，二陈两位老板发布所有的理财项目的时候都是需要经过总经理审批的环节，到了后期连公司下面的业务员都知道这些项目有些是根本不存在的。杨某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的大小会议他都是要参加并且是支出的，到了公司出现资金链断裂以后，公司的会议有所增多，基本上都是他主持的，二陈两位老板在开会期间都是在场的，另外就是一些为投资人偷钱后逾期不能拿回本金和利息杨某都是要参与接待的。后来公司一大堆烂摊子事，杨某不想理就在2015年7月正式离开公司的，工资每月3万。

　　公司一般管理层的会议都是周一开，主要是各个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另外各部门还会开小会，会议一开始内容主要就是如何进行融资和放贷，出事之后主要围绕善后解决问题，据其了解没有会议记录。

　　（3）证人杨某证言：2014年9、10月经陈某某聘请到融易融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个月后任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陈某3、老板陈某某，业务是网上进行理财项目推广来吸收公众投钱到公司项目，给客户15-19%的年化收益，不知道有无这方面资质。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投到公司，帐户只有二陈以及财务清楚。我在公司主要是负责队内的工作，工作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公司人事制度、风控制度、客服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另外公司里面涉及到调薪和调职都是需要我进行审核，再报给二陈进行审批，另外还有东莞分公司和深圳这边的一些项目也是需要有我进行审核的。我的工资3万，到了2015年春节后，陈某某又给我发了10万元奖金。我公司其他人只要工作满一年都会发双薪，也就是两个月的工资。2015年5月离职，7月陈某某说公司出事了回去帮忙了几天，帮忙接待客户、退款。我只参加日常管理会议，其他一些理财项目的发布和管理会议不参加。总裁吴某、财务经理邝佩云、风控经理周某、技术部经理段某、推广部经理陈某2、自由城公司总经理焦某。我经手审核的都是资料齐全有出处可查的，但有一些项目是二陈直接审批，我后来2015年7月才知道存在虚构的情况。公司资金链断裂是由于苏州房地产项目出现到期无法归还本金的情况，大概有7000多万无法归还本金给客户。该项目我在2015年1月和吴某去考察过，是写字楼，位于苏州市武江区，项目负责人胡某2。事情主要是吴某和胡某2谈的，谈的过程中我也在场，主要就是什么时候可以还款。我当时去了解没有抵押和法律纠纷。

　　（4）证人邝佩云证言：我在该公司任财务总监，融易融公司下辖四个公司，有融易融集团有限公司、融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自由城（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我在公司的具体工作是为融易融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金长城投资管理企业两入公司的财务工作，制作财务报表、工资单、掌管公司的帐号以及老板陈某3的私人帐号等。公司有8000多万收不回来，现有1.4亿的融资及利息还不了，所以就搬迁了。融易融是做互联欢P2P融资平台的，深圳金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是做线下融资的。融易融主要是通过互联网融资，挂出一些中小企业需要资金等信息，吸引投资者投钱进入我门公司，然后我门再把钱投入到那些需要贷款的中小企业。我们公司名义止在中间收取投资人利息8-10%的手续费和贷款者3%的手续费以及投资和贷款的利息差额。公司还不上钱，是因为网站挂出的需募集资金的企业绝大部分都是虚假的，总金额加起来有几个亿，但真实宣传的企业估计只有一千万左右。融易融其实把融资回来的钱都投入到其他的一些项目上，这些项目产生了烂帐、坏帐，导致还不了投资者的本金知利息，所以才导致了公司的但闭。

　　融易融公司的融资额有16亿左右、投资人数有8万多人是因为很多人投了钱收回，然后再投入，滚动造成的，而8万多的人数估计是注册人数，有一部分注册了但是没有投钱，真实投资的估计有一万多人。融易融通过品牌推厂的一些论坛进行好评，挂上一些虚假的投资项目，我们许诺给投资者的利息一般是15-20%，也有超过20%的时候。融易融是有投资人直接把投资款打入陈某3的个人帐号，但是这些钱特别少，后来就引入了时付通、国付宝、贝付三入第三万支付平台投资，这些投资款会转入我门公司老板陈某3的个人账号。金长城一直是由吴某在负责的，金长城公司的钱最后也去了融易融，大概融了两千多万。融易融公司的法人、董事长是陈某3，陈某3和我说公司的真实投资是他的弟弟陈某某，我这里付款必须要给陈某3、陈某某、吴某三个人知道，平时我在支付大额的款项也必须要请示陈某某，得到肯定答复才能支付。公司的总裁是吴某，和陈某3一起负责公司的主要业务，他也是公司的股东，后来他把股份变更给了陈某3，公司的总经理是杨某，他主要是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下面的各业务部门都是他管理，人力资源邵、财物中心我是总监，风控中心总监周某。公司的每月收到投资款有一半需要支付客户到期提款和利息，一部分支付大约五十万的公司工资、租金等支出，还有一半就被陈某3技资出去了。公司采取这种虚假的货款合同融资有一些部门是肯定知道的，比如风控部门和我们财务部门，因为那些假的贷款合同就是风控做出来的，我们财务部门也知道资金没有去向那些合同的公司，而陈某3、吴某、杨某作为管理人员也肯定是知道的。我知道公司有虚假投资项目是因为公司没有档案室，所有每次风控部门做的项目材料都是先交到财务部门暂时保管，所以每次风控部门做的项目都要给我们档案资料，如果我这里没有档案资料，公司官网上又有项目就是虚假投资项目。公司用于经营的帐户有私人帐号有陈某3的10个个人帐号，阮学富的3个个人账号，对公帐号由3个。融易融公司的子公司除了融易融电子商务和金长城公司，其他两家公司没有做过业务或者业务还没有开展。我们公司没有融资的资质，经营范围只有提供理财咨询没有融资的资质。公司的股东和管理层没有分红。公司财物实际有9500多万收不回来。公司有一个客户田红借了大概6400度万，还有一个客户叫陈某1，跟融易融借了2300多万。四个第三方帐号开户的时候绑定了公司的帐号，但都是代付款功能，所以最后款项都转到了陈某3帐户上。我是2013年陈某某叫我来融易融上班的。融易融就一套帐目，我已经上交了。吴某在我入职之前就在融易融上班了，他一直没有离开过公司，杨某是2014年8月来融易融上班的，到了2015年7月就离职了，也就是公司出问题的时候就离开了。焦某是2014年11月来融易融的，期间虽然他是挂职在自由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但是薪资是由融易融公司负责发放的。

　　（5）证人段某证言：我2014年8月24日入职融易融公司，期间还弄过一家“深圳前海金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另外还搞过一阵子的电子商务业务，叫“深圳融易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自由城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公司有不同名称或子公司，其实公司的人员配置都是同一套人马。2015年9月15日我离职跟着原来融易融公司总经理吴某到新开的深圳前海复兴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上班。融易融公司的经营业务就是在P2P网络融资业务，通俗来讲就是在公司旗下网上发布融资指标，向公众许诺若在公司旗下的融易融网贷平台进行投资，之后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回报。公司从客户处收钱之后再有偿转让借贷给别的公司或个人，从中赚取差价。我在融易融担任PHP工程师一职，负责网贷平台网站的投资系统研发、网页的制作维护、网络安全维护以及编写网站程序代码等工作。内容是杨某或品牌推广部人员提出具体方案、操作方法，再交给IT中心，其部门的人将方案编辑到平台网站。公司的员工以及客户在使用公司网站遇到了什么问题的时候，由IT中心对其及时修复。公司股东陈某3、吴某以及“陈导”（陈某3的哥哥或弟弟），法人代表、董事长陈某3，总经理之前是吴某，后来变成杨某，总经理全面负责整个公司的业务经营、人员管理。财务部总监叫邝佩云。公司没有经营实体业务，如果转手借贷出去的钱不能收回就没办法及时、正常给客户投资回报，这样就会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融易融公司网站上显示的总交易量是16多亿元，其中吸收的客户投资款约1亿元，我不清楚公司从中获利多少。陈导主要管陈某3和吴某、邝佩云。公司每周五开会由杨某支持，主要关于公司业务总结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更好的推进融资。融易融主要经营内容是投资金融业务方面的咨询，但是没有融资的资质。网站上的融资方案是客服或者风控部门制作的，真实性我不清楚，这些都是我从数据库查询出来的，注册会员有8万多个，融资的总交易量16亿多，本息未还的共1.25亿。

　　（6）证人焦某证言：融易融公司是在2013年成立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金融信息中介等情况，另外公司还在东莞设有分公司，同时子公司有深圳市自由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之前做过自由城公司的副总经理。融易融法人代表陈某3、总经理杨某、总裁吴某，财务负责人邝佩云等4人，风控部经理周某，客服部经理邹某、技术部段某等5人，业务推广部陈某2等5人，东莞分公司的经理胡方涵，线下业务部是由我负责的，但只是做了一个多月，就移交给鲁某，但他只做了一个月就离开了。公司运作是，借款人申请借款，风控部审核，借款人的房产等抵押到陈某3名下，公司通过P2P平台进行投资客户招标，标满了，再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钱打给借款人，这是杨某给我说的。公司主要由东莞分公司发展借款客户，投资客户主要通过线上进行发展，另外线下业务是其和杨某负责的，之前通过在沃尔玛摆档进行宣传，宣传的目的是为了让广大的市民来了解公司有投资理财业务。因为当时线下业务推广的不好，另外公司当时安排其到新成立的子公司深圳市自由城科技有限公司做副总经理，负责商品筹备，然后其就到该子公司工作了。自由城公司是由融易融公司出资成立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服装和鞋子等商品，也是网店，还没有正式开始运营，办公地点在\*\*区中洲控股大厦\*\*\*\*。我不知道成立自由城公司的钱是怎么来的，只有陈某3和杨某比较清楚。融易融公司如何实现利润我也不清楚，据杨某说该公司是通过向借款客户收取平台服务费这样来赚取利润，手续费按借款额的3%来进行计算。公司会通过P2P平台定出相关收益率和投资时间，公司会根据相关情况制定年收益率，投资期限到了以后就会把收益和本金返还给投资客户，公司给客户制定的收益大概是15%至18%。公司没有告诉我有没有融资和吸收存款的资质的情况，我也没有刻意了解，我不清楚为何融易融的资金链会断裂，2015年6月公司说已经出事了，借给苏州那边的地产公司没办法周转，就让其回公司做客户沟通工作，告诉投资人实际情况。其刚到公司的时候工资是15000元，到了新公司后加了3000元工资，其没有拿业务提成。自由城科技公司是陈某某投资的，是融易融的总经理杨某招聘自己进公司的，其加入只是想做加盟，后来陈某某安排我负责商品采购。陈某某是以个人名义任命其做自由城副总经理的，其只对陈某某负责和汇报，工资是融易融的财务发放的，陈某某说让融易融的财务先兼着自由城财务。后来陈某某叫我回去接待客户，我都是如实告诉客户资金链已经断裂，投的钱去了苏州房地产。

　　（7）证人周某证言：融易融公司2012年就成立了，2015年8月公司的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运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具备放贷和吸收存款资质。2014年4月下旬入职开始，公司法人代表就是陈某3，总经理吴某，两人也是公司股东，还有一个分公司在东莞。财务部经理是邝佩云。推广部经理陈某2。客服部经理邹某。技术部有段某等7人。行政部经理王秀琼。我工作职责就是风险控制，公司资金链断裂的原因可能挪用了投资客户的很多资金用于其它项目的投资，至于具体情况我不清楚。2015年7月开始公司没有能力发放本金和利息给客户，经过统计本金大概有7000多万元，利息有5000万元，共计1.28亿，另外经公司借款的借款人在深圳仍有600万元人民币到期无法收回。整个公司都知道公司问题的，有些理财项目根本不存在，老板陈某3、陈某某等都是在虚构理财项目让社会人员投钱近来，风控环节在走过场。通过P2P平台投进来的钱是通过第三方支付的，绑定的收款帐户肯定是老板或者老板指定的帐户，到断裂时才听说虚构的理财项目的钱都投到苏州房地产项目了。

　　（8）证人陈某2证言：我2014年10月通过网上投简历被杨某招入融易融公司，我是品牌推广部经理，负责安排四名员工在公司QQ群、微博、论坛、博客、媒体广告等宣传发布有关公司的文章、品牌等图片以及讯息。据我了解，融易融公司所谓的投资项目是没有相关部门的资质认证的，投资理财项目是否真实是高层和风控人员比较清楚，自己只是根据他们提供的方案进行宣传。

　　（9）证人李某1证言：2014年6月开始我通过平安银行后海支行的客户经理于颖和张某介绍购买了深圳市金长城财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理财产品，我陆续投资了500万人民币，2015年4月22日，我有200万的理财产品到期，我想把钱提出来，但是本金一直没有到账。4月27日，于颖和张某带我去了金长城公司，见到了陈某3和陈某某，陈某3展示了金长城公司和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的借贷合同，上面标明借款是几千万人民币，利息是18%，并称陈某某是金长城公司的老总，也是这个项目的负责人，以后有什么问题都找他，陈某某也是这么说，他让我们叫他陈导。当时我要求他们还我一点本金，陈某3就让财务人员转了50万人民币到我的平安银行账户上。但后面我找陈某某讨要投资款的时候，他总是拖延，说自己在苏州康顺项目的工地，还会告诉我们施工进度，但是一直没有换我本金和利息。2015年8月8日，陈某某以陈导的名义通过邮箱发了一封电子邮件给我，内容大致是金长城公司的回款只能依赖苏州项目，资金回拢需要时间。他还在附件给我发了一份担保协议，内容是由苏州康顺置业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金长城公司欠我的投资款，这份协议现在在我手上，我可以提供给民警。

　　（10）证人苏某证言：2014年11月前后在宝安上网时搜索到融易融公司，是提供放贷款业务的网络平台公司，年利率21%，签订电子合同，通过该公司平台放贷10万元人民币，期限14月，每月返利息1610元到其在该平台的帐户，然后其通过绑定的银行卡取现。2015年7月发现在平台上的帐户利息提取不了，打电话公司客服说是财物系统问题，第三次电话客服说是苏州项目出现逾期，导致公司资金流出现问题，7月20日到该公司，副总焦某说是其公司过去的假标，苏州项目出现逾期等导致资金流断裂，不能把钱还给我，然后我跟其他投资者联系，发现公司往外放贷的业务大部分是假的，是为了吸引投资者向其公司投资。转帐给对方财付通帐户，户名融易融公司。公司法人陈某3。

　　（11）证人万某证言：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投入融易融平台，共105万本金和利息未收回，回报率14-21%，平台返还了几次收益给我，2015年6月20日左右停止了返还。法人陈某3，接待的是吴某是总经理。陈某3提供了一个协议给投资者看，表明陈某3借给苏州康顺置业老板田红和员工陈春红合计7000多万如果不按约定归还本息则陈对该公司有百分之百的股权，但一直拖延不提供实质性的证明。

　　其他投资人的证言与苏某等基本一致。

　　二、书证（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

　　（2）被告人陈某某身份信息材料。

　　（3）人员通讯录，证实融易融公司董事长系陈某3、总裁系吴某、总经理系杨某、财务总监系邝佩云、IT中心PHP开发工程师系段某、品牌推广部推广经理系陈某2、风控总监系周某，由吴某、焦某、段某、邝佩云，李某2、胡某1确认。

　　（4）员工信息表、工资表、考勤表，由邝佩云确认，证实公司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

　　（5）2015年绩效制度，证实融易融公司设定了线上新增额奖励比例、线下投资额奖励比例，由邝佩云确认。

　　（6）2014年终奖明细表、2013年融资业务接单明细表，由邝佩云确认。

　　（7）融易融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证实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住所在深圳市\*\*区，属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3，注册资本300万元，投资人陈某3，出资290万元，出资比例96.666%，投资人吴某，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3.333%，经营范围：金融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2013年1月30日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2013年3月11日变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出资人及比例不变；2014年9月25日，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融易融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股东变更为陈某3，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于2015年10月29日对宝安区华源科技创新园C座6楼C623室进行搜查，从吴某处查获并扣押电脑主机5台、记账凭证328份、档案合同58份、协议书51份、银行流水单及费用报销单一批、工资表2份、借款合同36份、借款担保合同36份、薪资异动单200张、人力资源异动表18张、公章12枚、私章5枚、银行卡8张、机构代码证1份、营业执照3份、合伙协议2份、本息保障金月度报告6份、网络支付合作协议2份、在线支付合作协议2份、赔付申请、融资服务协议等一批。

　　（9）情况说明，证实2019年9月6日，被告人陈某某在深圳湾口岸入境时，被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查获。

　　（10）陈某3银行帐号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的银行流水情况。

　　（11）融易融集团截止2015年8月借款人未还款明细表，证实陈某1于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有借款、田红2014年3至2015年7月有借款，其余多名人员在2013年5-2015年5月期间有借款，共借款108190000元。邝佩云确认是从其电脑中打印。

　　（12）关于借贷关系的情况说明，由胡某2转交、田红提供，内容为证实香港雄汇控股有限公司在2013年收购的皮尔卡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全资控股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康顺置业公司拥有苏州吴江总部经济中心2号地块项目（标号20110104号地块）。雄汇控股因收购股权需要与深圳市融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建立借贷关系，自2013年10月以来多次向融易融借款，期间合计借款本金为9094万元，期间合计还款1500（因目前本息已混，此金额非确切金额）余万元，结算余借款7594万元。

　　现因2015年6月融易融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引起投资者恐慌。融易融为了维稳安抚投资者，多次请求雄汇公司帮助，期间该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借了800万还给融易融，融易融工作人员还组织了投资者以购房团的名义参观了项目工程。

　　现在因融易融事件，导致投资者多次前往康顺置业及项目工程现场维权，导致康顺置业项目工程无法进行。

　　（13）雄汇公司与陈某3、融易融公司签订的合同，证实作为出借人陈某3与借款人雄汇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借款合同，融易融公司作为服务平台以丙方身份参与合同，合计3938万元，指定收款人分别是田红、陈某1。

　　（14）深圳银监局办公室关于《案件商情函》的复函，证实该局未向深圳市融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15）融易融集团投资人明细表，由邝佩云确认。

　　（16）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沙河派出所出具的投资人投入数额统计表及报案材料一批，孙龙全、刘开峰、陈奕志、万某、李建贞、潘超斌、陈维舟、袁敏、张媚冬、汪红、杨兰兰等人报案合计投入本金2961536元，有银行账户转账流水反映的数额合计1059145元。

　　（17）情况说明，证实杨某于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职融易融公司期间，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1735581.86元；周某于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职期间，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31876677.63元；段某于2014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5日任职期间，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17355286.86元；陈某2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职期间，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77159620.19元；邝佩云在2013年1月入职至案发后，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629043986.77元；焦某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职期间，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97509440.61元。

　　融易融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中，提交的银行流水电子版材料都是由相关银行提供的原始交易流水电子版。

　　（18）陈坤（实为陈某某）口岸出入境记录信息。

　　（19）陈某某给被害人李某1发送的邮件内容及附件协议书的截图，由李某1提供，经其确认，陈某某表示金长城公司的回款只能依赖苏州项目，资金回拢需要时间，他还在附件给李某1发了一份担保协议，内容是由苏州康顺置业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金长城公司欠李某1的投资款。

　　（20）陈某某与田红的代持股协议复印件，证实被告人陈某某为隐名股东，田红为显名股东，目标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均由陈某某负责，田红仅为陈某某代持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1）田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田红称雄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收购的皮尔卡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属陈某某所有和实际控制，其只是代为持股，从未参与经营和管理。陈某某借其的身份证开过几张银行卡和网银，具体用途其不清楚。

　　（22）陈某1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3）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犯吴某等人的判决情况。

　　（24）情况说明，由深圳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出具，证实吴某电话停机，无法联系，邝佩云未到派出所协助调查。

　　（25）陈某某向李光斌、李翠清借款的借条、借款协议、收款收据、银行电子回单。

　　三、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1）辨认笔录，证实段某辨认了融易融公司的人员组织架构。

　　（2）辨认笔录，证实证人吴某辨认出总经理杨某、客服主管邹某、创收工作人员钟佛保、线下业务员鲁某、东莞分公司总经理胡某1。

　　（3）辨认笔录，证实证人邝佩云辨认出陈某某是融易融公司的实际负责人。

　　（4）辨认笔录，证实投资人李某1辨认出陈某某，陈某某让李某1称其为“陈导”，陈某3说陈某某是苏州康顺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之后李某1一直与陈某某联系，向他追讨款项；

　　四、鉴定意见（1）粤万会司鉴[2016]会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融易融帐套核算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因该公司2015年8月的记账不完全，故对该案资金情况鉴定分析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

　　经鉴定，金长城、融易融公司累计向7496人吸收投资款629043986.77元，向5201人返还投资本金516998039.66元、支付息21351067.64元，尚欠本金112045947.11元未归还。

　　金长城、融易融累计向外借出款项162484463.92元，已收回本金78429401.6元，利息15005935.36元，尚有84055062.32元本金未收回。

　　金长城、融易融两家公司成立至今有3905335.81元往来账款未收回。

　　金长城、融易融公司成立至今累计发生经营费用19991416.83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8020817.10元、房租水电1835586.33元、办公杂费1517302.17元、推广费2527015.58元、业务佣金3010766元。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融易融公司账面资金结余563135.91元。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金长城公司账面资金结余7769.38元。

　　融易融向田红支付借款60150000元、收回本金3700000元、未收回本金56450000元，向苏州康顺支付借款7000000元、未收回，向陈某1支付借款本金48280000元、收回本金41440000元、未收回本金6840000元。上述未收回本金70290000元。

　　另，该次鉴定分析，对尚未结清的投资人，融易融及金长城累计已归还的款项全部化为偿还本金，未计算利息。

　　补充情况说明，证实鉴定机构对粤万会司鉴[2016]会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每月份进行了补充。

　　（2）利安达专字【2019】粤A25\*\*号对融易融集团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金额及款项的去向的补充专项审计鉴定报告，证实，经鉴定，未见陈坤、陈喜与融易融集团公司涉案资金账户存在交易记录。

　　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案卷证据材料光盘两张。

　　六、被告人陈某某供述和辩解：我叫陈某某，2012年的时候香港的一个大师称我的名字陈某某不好才导致我生意不顺，就改名为陈坤。2012年之后香港身份证上面的名字就是陈坤。我的证件还是使用的陈坤的证件，但在大陆我对外还是自称我叫陈某某，亲戚朋友还是称呼我为陈某某。我既不是融易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不是股东、员工。我没有参与融易融公司的管理。我在位于滨海大道的融易融公司内听我三哥陈某3提起过苏州康顺置业项目，但具体的情况我不清楚。我记得是有一个人通过苏州康顺置业项目找我三哥陈某3借钱，但借了多少钱我不知道。我不是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参与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的项目。2009年我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开了一家深圳冠讯通实业有限公司，田红是我公司里面国际部的一个送单业务员，就是把工厂的业务单发给国外，她就工作了半年左右，具体的离职时间我不记得了，之后，我就和她没有了联系。胡某2是深圳冠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技术员，就工作了3、4个月，是软件硬件编程工程师，他离职后我和他没有联系。融易融公司是我三哥陈某3开的公司，2015年1月左右的时候陈某3让我去融易融公司帮忙把借出去的钱要回来，我就隔三差五去融易融公司上班，帮忙要钱，但没有给我工资，因为融易融公司的管理有点问题，陈某3就请教我怎么管理公司，我就在融易融公司他的办公室内提建议给他，告诉他应该怎么样管理公司，怎么样抓绩效，怎么样提高员工的积极性，5S的管理等内容。我帮忙了2个多月。我没有具体的办公桌，也没有参加过公司的会议，只在我哥的办公室和公司员工聊过天，我记得吴某是总裁，杨某是总经理，我和他们之前是不认识的，是我去我哥公司处理善后事情的才认识他们的，并且和他们有交流有关处理公司的事。何福留应该是我见过的唯一的那个投资人，公司有员工和投资人说我是这公司的幕后实际控制人可能是我去我哥公司处理善后的时候他们都叫我陈老板，所以别人以为我是公司幕后老板。1998年我在香港用陈某某的名字注册了一个公司，名字皮尔卡丹（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我在深圳福永开了个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是生产电话机的，到2012年公司因经营不善没做了，成立香港的公司是为了出口销售福永工厂生产的产品，2011年之后皮尔卡丹（香港）有限公司就没有实际经营了，但公司有没注销我就不记得了，反正公司没有交税和其他费用了。我和融易融公司、深圳市金长城财富投资管理企业没有任何经济往来，我没有委托过田红代持过任何公司的股份。我不知道知道雄汇控股这个公司，我不认识李建胜。深圳冠讯通实业有限公司跟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是同一个公司，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是后来改的名字，法人代表是我，股东只有我一个人，没有其他股东，我哥公司的事情和我没有直接关系，我哥开的所有公司我都没有参股，提供资金，也没有借钱给我哥开公司，我也没有借过钱给我哥，我没有参与我哥公司的前期筹备，任何工作人员岗位招聘任何人，包括后期我去我哥公司帮忙也是无偿的，没有收取任何费用，杨某、邝佩云他们俩在我福永开的公司工作过，杨某是外部第三方服务公司辅导我公司ISO-9000体系的老师，邝佩云在我福永的公司工作了半年以上，具体时间不记得了。没有人称呼过我为“陈导”，也没有向别人介绍过我叫“陈导”。陈某1是我的姐姐，我没有使用她的账户进行转账，我也没有将融易融公司的钱款转账至我指定的账户。

　　上列证据均经庭审示证、质证，本院查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共计629043986.77元人民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某辩称其没有参与融易融公司经营管理，不是该公司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人陈某某参与了指控的犯罪事实，经查，现有证人，包括融易融公司总裁吴某、门店主管鲁某、总经理杨某、财务总监邝佩云、风险控制周某、员工段某的证言，均指认被告人陈某某系公司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其与同案犯陈某3共同决定融易融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公司成立、人员招聘、吸收资金的管理用途，后续款项催收返还等，证人陈某1、陈某3证言，借款合同、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田红出具的股权代持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亦证实融易融公司吸收的投资人的资金中约1.1亿元支付给被告人陈某某、同案犯陈某3控制的田红、陈某1账户，上述借款尚有7000多万未归还，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被告人陈某某系融易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融易融公司、非法吸存的资金具有管理、控制权，被告人的辩解、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综合本案被告人的犯罪数额、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危害后果、认罪态度等事实情节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6日起执行至2027年2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责令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某某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90694879.47元发还各投资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晶

　　人民陪审员 李锡文

　　人民陪审员 袁勇全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苏淦德

　　石银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ee0fec7d0c16ecf6d63e&type=1)